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广播电视监测监管大数据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THTC-BD25001/01

分包名称:节目、稿件数据库系统数据采集处理及运维服务

采 购 人: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采购代理机构: 天恒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资格审查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5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 THTC-BD25001/01
- 2.项目名称:广播电视监测监管大数据平台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 <u>418.99</u>万元 (其中 01 包预算金额: 171.15 万元、02 包预算金额: 247.84 万元)。
 -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预算 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节目、稿件数 据库系统数据 采集处理及运 维服务	171. 15	1项	为建立健全大数据辅助科学决策和社会治理的机制, 推进政府管理和社会治理模式创新,实现政府决策科 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我局搭建 节目、稿件数据库系统,负责广播电视节目作品的监 管。2025年,为更好地发挥平台监测监管功能,需购 置相关数据服务为系统平台提供有力支持。具体详见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02	宣传管理预警系统数据采集处理及运维服务	247. 84	1项	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发布的《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十四五"发展规划》中针对国产动画高质量发展、中国经典民间故事动漫创作、记录新时代"纪录片创作传播、电视剧高质量发展等新时代精品工程提出的具体要求,进一步加强宣传管理预警系统电视作品业务种子库、项目库、作品库、精品库等核心库建设及推优申报流程化管理,使平台更有效地管理纪录片、动画片、电视剧等电视作品的业务数据,支撑各类电视作品库信息管理、精品评选、评奖推优等工作,需购置相关数据及运维服务为系统平台提供有力支持。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对近三年内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 年 0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10月1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天恒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 22 号南新仓商务大厦 B 座 922)。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 2.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

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3.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 4.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5 号院

联系方式: 吕老师, 010-555653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天恒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22号南新仓商务大厦B座922

联系方式: 张宁洁、陈洁、徐梓瑶、刘戈,010-533500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宁洁、陈洁、徐梓瑶、刘戈

电 话: 010-53350083

邮 箱: ywb08@thtc.com.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3.1	开标前答疑 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4.3	演示视频	演示视频: □需要 ☑不需要
5.2.5	标的所属行 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节目、稿件数据库系统 01 数据采集处理及运维服 其他未列明行业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有,具体情形: 。
12.1	投标保证金	01 包投标保证金金额: 30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名: 天恒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兴业银行北京西城支行 标书款、投标保证金账号: 321680100100050176 注: 1、投标人如采用银行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使用投标人单位帐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帐户,不能以个人名义或其他单位账户汇款,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提交。 2、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 3、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并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ywb08@thtc.com.cn。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告知并发送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
		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2.7.2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其他导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遭受损失的行为。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的份数: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建议双面打印;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份(U盘或者光盘),电子文档为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格式要求为 pdf。电子文档应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
14.7	投标文件构成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 □本项目不适用 ☑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统一编制和包装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u>	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技术包的数量: □本项目不适用; □不限制; □限制。	没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 ②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 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 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 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	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 司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 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 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见第一联系方式。	章《投标邀请》中采购代理机构的
27	代理费	1、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2、收费标准: (1)参考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 服务类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以下 □100-500 □500-10000 □1000-100000 □10000-100000 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接计取,按照中标额差额定率累进 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 费率 1.5% 0.8% 0.45% 0.25% 0.1% 0.05%
		(500-100)万×0.8%=3.2万元	

(1000-500)万×0.45%=2.25万元 (5000-1000)万×0.25%=10万元 (6000-5000)万×0.1%=1万元 收费合计=1.5+3.2+2.25+10+1=17.95万元

- (2) 服务费收取包标计算。
- 3、缴纳时间: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演示视频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 4.3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 《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 步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 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 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

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 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 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 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

- 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 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 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才有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将投标文件顺序编排、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 续页码后双面打印、胶装密封成册。
 - 14.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如使用投标专用章的,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 专用章与投标人公章具有同等的效力(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 14.7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

求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的规定为准。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包装、 标记和密封
 - 15.1 投标时,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 15.1.1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
 - 15.1.2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 15.1.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演示视频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 15.1.4 开标一览表:为方便开标唱标,除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以外,投标人还需另行准备一份"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包装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开标一览表"中报价应与投标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 15.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 15.2.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15.2.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 (投标截止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5.2.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4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15.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 开标的代表应当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开标过程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 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

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 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 提供,由采购 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 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 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人人,授权其代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该投标,并成员负责工作。为投标之类的。为现实,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 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 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 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 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 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 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人的投 标产品有强制 性规定或要求 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 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 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有,具体规定为: _____☑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 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 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当投标人因 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 标候选人。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审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15 分)	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今 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包括但不限 于合同首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15
技术部分 (75 分)	需求理解方案	投标人需提供需求理解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认识、工作目标、特点和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1)对本项目的认识、工作目标、特点和重点难点进行详细分析,分析准确、全面,应对措施科学、可行、具有针对性,并给出合理化建议,得7分; (2)对本项目的认识、工作目标、特点和重点难点进行简要分析,分析准确但描述不详细,应对措施合理、具有针对性,并给出合理化建议,得5分; (3)对本项目的认识、工作目标、特点和重点难点分析部分准确,描述不详细,应对措施部分具有针对性,给出的建议部分合理,得3分; (4)对本项目的认识、工作目标、特点和重点难点分析有偏差,应对措施不具有针对性,未给出建议,得1分; (5)对本项目的认识、工作目标有偏差,无项目的特点和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的,本项不得分。	7
	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节目、稿件数据库系统数据采集处理服务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 (1)方案科学、合理,服务保障措施完善、有效、具有针对性,服务工作标准和流程严格、规范,能够充分保障项目实施,得10分; (2)方案合理,服务保障措施完整、具有针对性,服务工作标准和流程完整但缺乏详细描述,能够保障项目实施,得7分; (3)方案有缺漏,服务保障措施部分具有针对性、服务工	10

作标准和流程有缺漏,部分保障项目实施,得5分;	
(4) 方案有缺漏,服务保障措施不具有针对性、服务工作	
标准和流程有缺漏,无法保障项目实施,得2分;	
(5) 未提供方案,得0分。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主机、存储系统运维服务提供	
的方案进行评审:	
(1) 方案科学、合理,服务保障措施完善、有效、具有针	
对性,服务工作标准和流程严格、规范,能够充分保障项目	
实施,得10分;	
(2)方案合理,服务保障措施完整、具有针对性,服务工	
作标准和流程完整但缺乏详细描述,能够保障项目实施,得	10
7分;	
(3)方案有缺漏,服务保障措施部分具有针对性、服务工	
作标准和流程有缺漏,部分保障项目实施,得5分;	
(4)方案有缺漏,服务保障措施不具有针对性、服务工作	
标准和流程有缺漏,无法保障项目实施,得2分;	
(5) 未提供方案,得0分。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质量保障提供的方案进	
行评审:	
(1) 方案科学、合理,服务保障措施完善、有效、具有针	
对性,服务工作标准和流程严格、规范,能够充分保障项目	
实施,得10分;	
(2) 方案合理,服务保障措施完整、具有针对性,服务工	
作标准和流程完整但缺乏详细描述,能够保障项目实施,得	10
7分;	
(3)方案有缺漏,服务保障措施部分具有针对性、服务工	
作标准和流程有缺漏,部分保障项目实施,得5分;	
(4)方案有缺漏,服务保障措施不具有针对性、服务工作	
标准和流程有缺漏,无法保障项目实施,得2分;	
(5) 未提供方案,得0分。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安全性需求提供的方案进行	10

	评审:	
	(1)方案科学、合理,服务保障措施完善、有效、具有针	
	对性,服务工作标准和流程严格、规范,能够充分保障项目	
	实施,得10分;	
	(2)方案合理,服务保障措施完整、具有针对性,服务工	
	作标准和流程完整但缺乏详细描述,能够保障项目实施,得	
	7分;	
	(3)方案有缺漏,服务保障措施部分具有针对性、服务工	
	作标准和流程有缺漏,部分保障项目实施,得5分;	
	(4)方案有缺漏,服务保障措施不具有针对性、服务工作	
	标准和流程有缺漏,无法保障项目实施,得2分;	
	(5)未提供方案,得0分。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突发情况应急措施:	
	(1)突发情况应急方案完善,有详细的应急措施,响应及	
	时,方案具有可行性、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0分;	
	(2)突发情况应急方案完整,有简单的应急措施描述,响	
	应及时,方案具有可行性、针对性,可以满足项目要求,得	
. V. (15. 1 to = .) . Fe	7分;	
突发情况应急	(3)突发情况应急方案有缺漏,应急措施描述不清晰,响	10
措施	应及时,方案部分可行、具有针对性,部分满足项目要求,	
	得5分;	
	(4)突发情况应急方案有缺漏,应急措施描述不完整,响	
	应不及时,方案不具有可行性、针对性,不满足项目要求的,	
	得2分;	
	(5)未提供方案,得0分。	

1. 团队配置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配置团队, 团队总人数不少于20 人,其中技术人员(软件开发或数据处理)不少于5人。人员 数量齐备、配置合理,4分;人员数量齐备、配置不合理,2 分;不满足要求,0分。 注:团队配置以投标单位提供的团队列表为准,团队列表应 包含人员分工、姓名、专业、学历、毕业院校等,并加盖单 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备三年(含)以上与本项目服务需求类似的经 服务团队配置 10 验,满足3分;不满足,0分。 项目负责人须提供2024年9月至今的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 并加盖单位公章, 未提供则不得分。 经验以简历为准,简历应包含项目负责人姓名、专业、毕业 院校、工作经历及业绩列表等,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 提供材料不得分。 3. 技术人员 技术人员需提供与计算机或软件开发等与本需求相关证明 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证书或培训证书等)并加盖单位公 章。满足3分;不满足,0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时间进度安排对服务需求的 响应程度。 (1) 时间安排科学合理、有详细、完善的时间进度安排, 充分考虑了项目执行过程风险,方案具有响应时效性,完全 满足服务需求,得8分; (2) 有详细的时间进度安排,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风险考 时间进度计划 虑有缺漏, 方案部分具有响应时效性, 可以满足服务需求, 得 5 分; (3) 有明确的时间进度安排计划,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风 险考虑不全面,不具有响应时效性,部分满足服务需求,得 2分;

		(4) 其他情况,得0分。	
报价 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按照国家政策,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10%的投标价格扣除。	1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一) 采购标的

分包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01	节目、稿件数据库系统采购数据采集处理及运维服务	1	项

(二) 项目背景

为建立健全大数据辅助科学决策和社会治理的机制,推进政府管理和社会治理模式创新,实现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我局搭建节目、稿件数据库系统,负责广播电视节目作品的监管。2025年,为更好地发挥平台监测监管功能,需购置相关数据服务为系统平台提供有力支持。

二、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二) 项目验收

项目服务完成后,由中标人准备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纸质文档或电子文档等,并提交正式的项目验收申请,草拟验收报告。如未验收合格,中标人需要按需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采购人可以自行验收,也可以邀请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参与验收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文件的资料一并存档。

(三) 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充分考虑技术支持方案。
- 2. 投标人须提供详细的服务计划,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方式。
- 3. 该项目不可转包。

三、服务基本要求

本项目是数据及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需要供应商提供节目、稿件数据库系统平台涉及业务相关内容的优化方案,具备一定广播电视领域数据分析处理及相关背景的系统优化保障能力,以保障现有系统平台接收数据后正常运行,以及提供流程上的优化方案。 供应商需保证数据的完整性、一致性和有效性,并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同时,投 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需保证服务质量,根据采购人对服务的评估与反馈问题进行不断 改进,保证预期结果的实现。

供应商需委派不少于 20 人(含 20 人),其中技术人员(软件开发或数据处理)不少于 5 人。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近一年(2024 年 9 月至今)社保证明,技术人员需提供与计算机或软件开发等与本需求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证书、培训证书等),为了完成好服务项目,团队人员有义务定期参加采购人安排的项目例会,遵守采购人的相关规定,且保持人员稳定。中标人需与采购人签署保密协议,未经许可不得泄露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

四、服务方案

对节目、稿件数据库系统提供合理数据处理服务方案,确保提供更高效的业务流程, 提高系统数据呈现的新闻属性,进一步增强系统宣传管理的功能属性。

该系统集成了稿件审批流程、行政管理、绩效管理、舆情管理以及其他收听收看业 务相关功能,可有效提高日常工作效率,增加内容管理手段和能力,本项目对该系统需 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节目、稿件数据库系统数据采集处理服务

- (1) 优化行政类业务信息管理方案,重点制作节目需建立信息台账,对进度进行 跟踪,及时处理、收录、呈现变更信息,对节目重点项目管理工作提供有效支撑。
- (2)提供节目稿件信息处理支持,对稿件数据、热度情况、阅评业务覆盖情况等内容统计和呈现,方便快速查询及呈现历史业务情况。
- (3)提供收视数据处理服务,持续开展收视率收录、留存、呈现工作,梳理收视数据同节目库内节目的关联关系,实现及时掌握节目播出情况。
- (4)广播电视节目季度评优评奖数据采集服务,内容包括节目基本情况,专家意见,评审结果等,优化历年评优结果统计和数据呈现,并与节目库数据建立关联,并配合相关工作的开展。
- (5)提供全年北京广播电视台频道、频率节目监管所需提取的视频内容,包括: 各频道频率管理数据,节目相关信息的文本、图片数据,系统提交稿件中涉及相关视频、 图片数据。
- (6)服务期内以周为单位,对北京所有广播电视节目生成异动值信息,通过数据 筛查出3到5个异动节目。
 - (7) 提供北京广播电视台节目热度数据(相关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节目热度、微博、

微信、全网宣传等),从多维度整理和分析北京广播电视节目一周内变化,进行维度排名分析,每周更新提示重点节目清单,并生成《数据分析报告》。

- (8)每日对"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有关北京地区的信息"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生成可视化图表。
- (9)对阅评人员的工作绩效实时统计和监测,每日自动生成可视化图表,每月形成绩效概览图,可实时展示阅评员工作适应度;提供用户多维度可视化行为监测和统计数据等。
- (10) 根据上级要求提供"接诉即办""稿件任务"等内容的处理和呈现;结合上级宣传精神和市各委办局的宣传需求,保障任务信息流通渠道,确保数据流通的及时性。

(二) 主机、存储系统运维服务

- (1) 补丁保障服务:消除软件漏洞给系统带来的安全隐患,并对安装补丁所引起的系统连锁反应进行合理的平衡,确保设备稳定运行。
- (2) 软件升级服务:对系统进行软件的升级,以改进、完善现有系统或消除现有系统的漏洞。
 - (3) 提供第三方中间件支持服务,支持系统运维。
- (4)故障监控及排除服务:确认系统日志文件是否有异常报错,检查集群的配置是否正常,确认WEB应用的安全性,防止从外部或接口部分的非法侵入。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 (5) 线上巡检服务:对系统设备及网络进行全面检查服务,最大可能地发现存在的隐患,确保系统安全性。
- (6) 应急保障: 当遇突发事件时,保障系统出现故障或网络安全问题,能够 10 分钟内快速响应,以电话或短信的方式通知采购人,同时对问题进行处理,并上报处理结果。具备以最快速度排除问题的能力,及远程处理能力,7*24 电话支持服务: 每周 7天,每天 24 小时支持中心电话、电子邮件答询,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故障处理时限为 4 小时。

(三)服务质量保障

1. 系统优化服务保障

投标人需提供系统业务相关优化整合方案,提高系统使用率及功能合理性,确保系统使用更加人性化,业务流转效率更高,并建立完整的管理方案确保优化整合方案的实施。

2. 数据运维质量保障

投标人需提供数据质量服务保障管理,对数据汇集到现有系统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如数据采集、数据传输、数据存储、数据处理、数据交互、数据销毁等流程提供全流程的技术服务,并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保障数据导入系统平台后正常运行。

3. 数据巡检服务

投标人需要定期对汇集到系统的数据提供巡检服务,保证数据结果呈现,对数据的录入,导入、同步、关联、各部分数据匹配程度等情况定期进行检查,同时,针对操作文件系统容量、内存交换区使用率、数据库节点数、数据库内存使用、环境变量等进行全面检查。记录工作进度;巡查后,针对数据汇集情况和质量问题进行巡检汇报。

定期到现场进行健康检查,确认其可靠性、高效性,健康检查包括如下工作内容:

- (1) 系统数据健康检查, 提交系统检测报告:
- (2) 根据数据存储情况对系统做出调整或提出调整建议;
- (3) 根据系统的变化情况,对数据库配置参数做出调整或调整建议;
- (4) 根据系统负荷情况,对操作系统和数据库配置参数做出调整或调整建议;

在每月末提供书面数据支持维护报告,对本月发生的问题进行总结并提出今后的维护建议。

4. 紧急救援

- (1)对于因数据或人为等各种原因造成的客户系统不能正常工作,严重影响正常的生产的故障,第一时间派出技术专家,两小时内到达客户现场,并以最快的速度解决客户系统故障,恢复客户系统的正常运转,故障处理时限为4小时。:
 - (2) 7×24 电话技术支持和远程登录服务;
- (3) 质保期限内,每周7天,每天24小时(含法定节假日)连续不停顿的电话技术支持和远程登录服务,协助采购单位提供各种问题的咨询和解决方法、提供技术指导以及远程处理问题的服务。

(四)安全性需求

需具备完善的数据安全管理机制,保护数据信息免受威胁的影响,确保数据信息的可用性、完整性、机密性,从而确保系统平台的连续性,缩减系统平台有可能面临的风险,为系统平台的长期正常运行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详细的日志记录,支持事件追溯和审计;日志内容不允许修改,只能追加。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5 号院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甲方(项目名称)中所需策划、组织、实施项目经(招标机构)
以(项目编号)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比选公告)方式按照要求,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
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
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 1本合同条款
- 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 3.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具体服务内容签订的补充合同。

第二条 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1. "甲方"系指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 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即中标人。
-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第三条 服务范围及时间

- 1. 本合同的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 公开招标 要求为甲方提供 服务。
- 2. 实施时间: 自_____年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_日止。

第四条 服务权限

- 1. 乙方作为甲方选定的服务商,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在投标文件中向甲方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 2. 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人资格。

第五条 特别承诺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 1.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大写: ____。
- 2.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分期付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待甲方收到乙方交来的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70%首付款,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 项目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验收合格后,待收到乙方交来的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 100%的尾款,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委托报酬,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提供发票等行为须符合甲方执行的相

关财政规定。

- 4. 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已经包含了乙方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甲方不再承担该项目其他任何费用,亦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5. 与该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支出,均需符合相关要求,乙方需配合甲方相关检查、延伸审计,提供相关合同、凭据、票据、支出凭证、签收单等材料。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 (一) 甲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 1. 甲方向乙方提出服务工作的内容、完成时间、完成质量等具体要求;
- 2.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可提出改进和纠正意见;
- 3. 甲方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 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 4. 甲方根据乙方开展工作的实际情况支付给乙方所需费用;
 - 5.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 (二) 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保证具有签订与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和具备相应资质,保证承办的工作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相应能力和资质,保证提供的服务合法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 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甲方指定服务内容。
- 3. 乙方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 4.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的工作;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第八条 税费

- 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 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项目验收

项目所完成的成果,达到本合同及甲方要求,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由甲方进行验收并出具项目验收证明。

第十条 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对方尚未进入公知领域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 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任何其他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详见附件:保密协议)。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 1. 双方合作期间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转让给第三方。
- 2. 乙方提供的相关产品应是自行开发的或具备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 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4.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
 - 5. 乙方配备本项目所需的技术和应用系统,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条款

-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北京市政商交往负面清单》和《北京市广播电视局政商交往正负面清单》等相关廉洁纪律规定。
-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可能影响正常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 4.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馈赠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 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

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乙方的股东、董事、监事、高层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为甲方员 工的亲友或与甲方有密切关系的,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全面、如实告知。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除继续履行合同外,还应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延迟交付服务成果超过_15_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合同费用,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_5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应对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 3.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应支付合同总金额<u>5</u>%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需另行补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法规政策的变更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情形。
-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或邮寄另一方。
- 3. 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可相应延长,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如果延长期限后合同仍不能履行的,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若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 担违约责任。但因一方迟延履行导致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 1. 本合同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不包括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签署并据其解释。
- 2.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如若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达成一致意见,须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确认方可有效;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六条 附则

-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签字日期不一致的, 以最后签字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双方在加盖有效印章时务必加盖骑缝章。
 - 2. 本合同一式____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并将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签署日期: 年月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广播电视局(以下简称"披露方")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5号院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鉴于披露方与接收方将要开展项目合作。在双方进行合作的过程中,为保证披露方向接收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或双方合作过程中产生的披露方认为应当保密的信息不被未经授权地披露、使用,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如下条款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披露方向接收方披露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所有业务信息、行政信息、人事信息和财务信息等以及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所产生的披露方认定应当保密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方向接收方提交的披露方尚未公开的政策性文件、业务方案、招投标信息、人事信息、档案信息、标注国家秘密或保密字样的信息、公民或企业的隐私信息、会议纪要、合同、框架协议或原则协议、财务或资产信息、管理制度等其他一切披露方还未向社会正式公开的信息,这些信息不限于以口头、书面、电子文档、影音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或介质记录或表达。

本协议项下的关联公司是指:由接收方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或与一方共同控制同一家公司或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或与接收方受同一家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包

括但不限于接收方的母公司、子公司;与接收方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接受方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这里的"公司"指任何一人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地拥有影响所提及公司管理的能力,无论是通过所有权、有投票权的股份、合同或其他被人民法院认定的方式。

第二条 保密义务

对于披露方的保密信息,接收方承诺: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保密内容的法律和法规的相关规定。
- 2. 承诺建立信息保密制度并采取不低于保护其自有保密信息所采用的一切保密措施保护保密信息。
- 3. 接收方欲将保密信息向其顾客、子公司、第三方承包商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下称"第三方")披露时,其必须首先取得信息披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且必须与该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所包含的条款和条件相一致的有效保密协议,接收方同意对由其雇员或者第三方实施的对保密信息的未经授权的使用或者对本协议的任何形式的违反承担连带责任。
- 4. 接收方承诺在保密期限内,接收方将不会为任何与本协议规定不符的目的自己或允许他人使用保密信息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 5. 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能将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或带出工作地点。
- 6. 接收方仅能向有知悉必要的接收方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一经发现对保密信息的任何未经授权的披露或者接收方及其人员违反本协议时,接收方应立即书面通知披露方,并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未经授权而使用保密信息或者进一步泄露保密信息。
- 7. 接收方不得对任何披露方提供的任何软件或硬件进行反编译、反汇编及逆向工程。
 - 8. 在所有授权的复制品上,接收方都要附上与原件上一致的保密提示信息。
- 9. 法律法规所要求或者根据有管辖权的司法机构、政府机构及监管机构的命令或要求而应披露的情形下,接收方须及时通知披露方,且尽其最大努力获得保护性命令或以其他方式防止此信息的公开。

第三条 例外情况

双方同意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 1. 接收方在披露之前已拥有、并在披露前经接收方文件或记录表明接收方没有任何 保密义务的信息。
 - 2. 披露方提供的在披露方将其交予接收方时已进入公有领域的信息。
 - 3. 由不负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提供的信息。
 - 4. 披露方书面同意对外发布的信息。

第四条 保密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就建立服务合作关系可行性的任何沟通以及在建立服务 合作关系后的任何信息交流均受本协议条件和条款的约束。

除非披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说明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保密信息可以不用保密,否则接收方必须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对所收到的保密信息持续地承担保密义务。

第五条 信息返还

保密信息应始终为披露方所拥有的财产。任何时候,只要收到保密信息披露方的书面要求,接收方应立即归还全部保密信息资料和文件,包含该保密信息资料的媒介及其任何或全部复印件或摘要。如果该技术资料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应销毁或删除,并保证删除后无法通过技术手段进行恢复。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 接收方应当按照披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接收方承担。如因接收方原因导致保密信息泄露,则由接收方承担因泄露保密信息而导致的披露方或第三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律师费用、所有损失或损害等。
- 2. 如果接收方或接收方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顾问、控股公司、分支机构或关 联公司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协议或其与接收方签订的保密协议的规定,披露方有权要求接 收方进行损害赔偿。
 - 3. 接收方违反本协议构成刑事犯罪的,还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八条 其他

1.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对本协议签订之前获得的对方保密信息同样有效。

2. 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权利。未经双方事先书面达成一致意见,本协议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而更改。

3. 协议一式____份,双方各保留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披露方):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乙方(接收方):

(盖章) (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分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说明:
- 1. 采用银行汇款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复印件。
- 3.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即可,无需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分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	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	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	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征	津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	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o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	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抄	设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
日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明文件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A) 人工世界以入戶(並古以血早戶:
日期:

3 开标一览表 (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_	
日期:	_年	_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报价单	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	(加盖: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和	尔: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选择,未选择 投标 J; 无偏离即为对合	无效): ·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		
				的偏离项逐一列明,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	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 之理解和响应。)	·同条款		
L								
L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月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之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	人名称(加盖	公章) :						
日期	日期: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单位名称)
的 <u>广播电视监测监管大数据平台项目</u>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
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
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节目、稿件数据库系统数据采集处理及运维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
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
<u>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¹ ,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 投标人相关案例和业绩

案例和业绩的认定标准和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 方法和评标标准》**,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案例和业绩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合同签订时 间	客户联系人	客户联系电话
<u>></u>	主由片自加去		ブロケンナ W ケ 1 - 1		ra I I del Mart . I I I -

注: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名称	(加盖2	(章):		
日期:	_年	月	日	

10 投标人团队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团队人员一览表

姓名	半日	学历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	获得认证资质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
发生石	子川	4六个小	职务	证书	过的项目

注:请提供上述人员的详细资料清单(包含不限于人员学历、经验、资质证书证明文件等)。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天恒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包号:)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

承诺方公章:

承诺日期:

12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说明:格式自拟,请投标人结合自身情况并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以及本招标文件评标标准中相关评分项逐条提供详实可行的方案。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